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有關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之優先股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e Tower與（其中包括）發行人簽訂一份協議；據此，Fame Tower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予Fame Tower，並賦予Fame Tower權利以兌換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發行人之股本權益26.09%），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Fame Tower將根據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

緊隨完成後，倘Fame Tower行使附於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之兌換權，其將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擁有發行人之股本權益26.09%；而聯合投資者（亦同時根據協議項下認購發行人之優先股股份）、發行人現有股東及發行人之管理層將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共同地擁有發行人餘下之股本權益73.91%。

由於認購事項某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之公告披露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e Tower與（其中包括）發行人簽訂一份協議；據此，Fame Tower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而發行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予Fame Tower，並賦予Fame Tower權利以兌換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發行人之股本權益26.09%），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Fame Tower將根據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詳細披露。

* 僅供識別

緊隨完成後，倘 Fame Tower 行使附於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之兌換權，其將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擁有發行人之股本權益 26.09%；而聯合投資者（亦同時根據協議項下認購發行人之優先股股份）、發行人現有股東及發行人之管理層將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共同地擁有發行人餘下之股本權益 73.91%。

協議之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認購人： (i) Fame Tower
(ii) 聯合投資者

Edia

發行人現有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Edia、發行人現有股東及協議內其他訂約方（Fame Tower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該等獨立第三方，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認購之資產

Fame Tower已同意根據協議項下之條款以代價現金15,000,000美元認購已認購優先股股份，並藉此獲賦予權利以兌換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發行人之股本權益總數26.09%。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此乃訂約各方經考慮(1)許可協議之所有權利及權益；(2)於境內公司（將於完成時轉讓予目標集團，而該業務將由發行人經營）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及(3)所轉讓溢利，並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於完成時將由Fame Tower予以支付。Fame Tower將透過電匯方式至發行人須於完成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向其知會之銀行賬戶以支付代價15,0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Fame Tower支付15,000,000美元之代價須待協議所載各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由該等認購人進行之盡職調查及Edia向發行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Edia已向發行人支付相當於Edia或任何Edia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已收取之所轉讓溢利之金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會視乎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之先決條件而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完成將會押後至由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b) 完成將會按實際可行情況盡量進行；或
- (c) 協議將會按有關規定予以終止。

目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發行人根據許可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所擴展之該業務。

董事會代表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Fame Tower將有權委任一名提名人加入發行人及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日內在發行人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經該等認購人及發行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優先股股份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將享有以下權益：

股息：

- (a) 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發行人董事按已兌換基準宣派之普通股股份之股息款項；
- (b) 就於清盤時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資本回報而言，發行人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須於向地位低於優先股股份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資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派付或分派之前，優先用作按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股份總數比例向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派付以下金額：

- (i) 相等於 A 系列原發行價乘以優先股股份總數的金額；及
- (ii) 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金額。

兌換：

- (c) 優先股股份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選擇，按一股優先股股份兌換為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比率予以兌換，惟可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 (d) 優先股股份將於(A)緊接獲公司承諾承包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B)緊隨主要投資者發出書面同意後，按一股優先股股份兌換為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比率予以兌換，惟可按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反攤薄：

- (e) 倘發行人須於兌換優先股股份前隨時或不時：(1)拆細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較大數目之股份；(2)合併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較小數目之股份；或(3)進行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股本重組或重新分類，則有關優先股股份如於緊接有關拆細、合併、重組或重新分類生效前已獲兌換，於緊接有關拆細、合併、重組或重新分類前生效之A系列兌換價將予以調整（而發行人將採取任何其他合適行動），以使其後獲兌換之任何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於有關拆細、合併、重組或重新分類後，有權收取普通股股份或發行人之證券數目，以及該持有人將擁有或有權收取之其他代價。

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

- (f) 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將與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同樣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以與普通股股份之股東同一類別之身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各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人）由代表代其出席之任何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行使倘其持有之所有優先股股份已於緊接股東大會舉行前按當時適用之兌換率兌換為普通股股份，則其有權行使之票數。

資金來源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借貸撥付。董事確信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人資料

緊隨完成向發行人轉讓(i)根據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及(ii)於境內公司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後，發行人擬從事該業務。

集團一般資料

Fame Tower乃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Fame Tow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即(i)媒體相關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及(iii)分銷水泥業務。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和影片及授出相關的特許使用權以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流動電視業務、銷售及發行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以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均於中國進行。

進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發行人將成為本集團擁有 26.09%權益之聯營公司，其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算。

本集團擬將其體育廣播業務從流動電視頻道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及澳門之電視及其他廣播頻道。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難能可貴之機會，透過電視廣播頻道、公共電視、直播衛星電視傳送、互聯網及其他平台涉足體育廣播業務。該業務將藉著許可協議項下之權益（例如特許權使用費），為目標集團帶來多項收入來源及相關之廣告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之損益帶來貢獻。董事會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某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條之公告披露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交易協議由（其中包括）Fame Tower為認購人與發行人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協議內附件發行人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根據協議項下之條款予以採納通過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業務」	指	透過廣播頻道、公共電視、直播衛星電視傳送、互聯網、手機設備及其他技術與平台，在中國從事營銷、推廣及分銷體育節目，以及相關之服務與業務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及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有關人士指(i)擁有超過該有關人士之50%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或註冊資本；或(ii)具有對該有關人士之管理或制度之直接操控權力，不論是否透過擁有超過該有關人士之50%投票權，或透過具有對該有關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的管理組織過半數成員之任命權，或透過合約安排或其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a」	指	Edia Media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dia附屬公司」	指	Edia對有關人士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操控權
「發行人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Fame Tower」	指	Fame Tow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人士為第三方，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條例），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該等獨立第三方」將作相應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普通股股份
「發行人」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許可協議」	指	Edia與英格蘭足球總會超級聯賽有限公司（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就二零一零／一一、二零一一／一二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各球季英格蘭超級聯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簽訂之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直播服務影音技術開發協議，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手提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晶片服務技術開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經協議內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投資者」	指	持有大部分尚未兌換之優先股股份或經兌換任何優先股股份而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投資者
「境內公司」	指	北京新英體育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銷、推廣及分銷體育節目，以及相關之服務與業務
「普通股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人士」	指	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政府機構，合資企業，合夥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
「優先股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
「A系列兌換價」	指	1.00美元，可按協議內附件發行人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A系列原發行價」	指	每股優先股股份1.00美元，可不時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優先股股份之股份分拆、股息、合併及重新資本化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認購優先股股份」	指	根據協議項下由Fame Tower所認購之15,000,000股優先股股份
「該等認購人」	指	Fame Tower及聯合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乃根據協議項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Fame Tower認購已認購優先股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所轉讓溢利」	指	Edia及Edia附屬公司從再特許權賺取由許可協議之生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溢利淨額，而有關再特許權乃由Edia及Edia附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而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